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2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救濟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內政·衛生）（民國25年）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內政·衛生）（民國23年）
上海市衛生局概況
上海衛生（兩期）



大衆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2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救濟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內政·衛生）（民國
25年）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內政·衛生）（民國23年）

上海市衛生局概況

上海衛生（兩期）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內政・衛生）（民國
25年）

例言

(一) 本書所載法規以中央機關所頒布者為限

(二) 本書所載法規其核准修訂及頒行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註明其無從查明者從缺

(三) 本書所載法規以在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前頒布修訂者為限惟於付印前新頒布修訂之法規尚能蒐集者亦儘量輯入

(四) 本書編制分為(一)根本法(二)民法(三)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六)官制官規(七)行政(八)立法(九)司法(一〇)考試(一一)監察(一二)黨務共十二類行政一類中又分(1)內政(2)外交僑務(3)軍政(4)財政(5)實業(6)教育(7)交通等七目依法規性質分別輯入其有一法規而涉及二類或二目以上者原文輯入其中之一而在目錄中將其名稱掲載於相關之其他類目中並附記見某某類目第某頁字樣

(五) 本書附有四角號碼檢字法索引以便檢查

(六) 本書正編於去歲秋間編成嗣因種種關係未能及時出版而過去一年中舊法規之修訂者頗多新頒布者尤不在少數又另輯補編惟目錄及索引則將正補編混合編成以便檢查

(七) 本書係編者於業餘之暇蒐輯而成時間匆促未及詳為校訂外誤遺漏當所難免倘荷讀者指正當於再版時更正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一〇八二

第六條 本會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三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持所領之遊歷內地護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許可證並請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四條 警察機關發給許可證並派員監視攝影片後應將外人申請情形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所製定之表式填報電檢審查委員會存案

第九條 本會得接事務之繁簡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調派職員分任之

第五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其所取材料應避免左列各情事

第一〇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一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定施行呈送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宣傳委員會

第八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劇本審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劇本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劇本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劇本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12 監製攝製人之姓名及職務

一〇八二

13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促進衛生建設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衛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衛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衛生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項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衛生設施之觀察或指導事項

三 關於衛生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衛生事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衛生事項

第五條 衛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衛生委員會會議決案及審核觀察研究所得之結果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轉陳常務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衛生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衛生委員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就衛生實務處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衛生委員會得設秘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指派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

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日奉國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全國衛生設施實驗事務俟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衛生實驗處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 一 防疫檢驗系
- 二 化學藥物系
- 三 寄生蟲學系
- 四 環境衛生系
- 五 社會醫事系
- 六 婦孺衛生系
- 七 工業衛生系
- 八 生命統計系
- 九 衛生教育系

第三條 防疫檢驗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設及指導

二 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分析

三 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及其管理

四 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二 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三 各項化學藥物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四 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第五條 寄生蟲學系掌理事項如左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

一 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

二 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三 瘧疾之調查研究及其撲滅之方法指導

四 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環境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二 市鎮設計之研究

三 住居衛生之設計改良

第七條 社會醫事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二 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三 補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四 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五 健康保險設施事項之調查及研究

第八條 婦孺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婦孺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

二 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

三 各項婦孺衛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四 其他關於婦孺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第九條 工業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職業病及工廠危險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補助實施

二 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補助實施

三 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施事項

第一〇條 生命統計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生命統計實施方法之系統的建設

二 生命疾病統計材料之收集及其分析

三 各項流行病學之研究

四 其他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第一一條 衛生教育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二 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

三 醫學教育問題之研究及改進

四 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

五 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第一二條 衛生實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兼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秘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三條 衛生實驗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一四條 衛生實驗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簡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秘書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一五條 衛生實驗處置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簡任簡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簡任簡任技佐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系應辦事務

第一六條 衛生實驗處置系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之

第一七條 衛生實驗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系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一八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專員用工程師及顧問

第一九條 衛生實驗處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分處實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一〇八四

驗區及醫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〇條 衛生實驗處為訓練各項醫事衛生人材得附設專門試驗及實驗學校

第二一條 衛生實驗處得酌用練習員及履員

第二二條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院 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衛生部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其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為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長選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由會選請衛生部探探施行並報告施行之

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撥收發諸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前 衛生部 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於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每日議事時間如左列但主席得宣告延長上午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種

一 衛生部次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前送經衛生部審查並得出衛生部依分別彙總提出審查報告

第八條 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在特案開議前得由提案人審查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本案要旨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一〇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程範圍以外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一一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隨時定之

第一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時彙送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一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病理科

三 化學科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吸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辦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管理事項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 七 圖書管理事項
- 八 制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 一〇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液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查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 第六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液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六 血液痰液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聘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書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 第一〇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由所長遴選
 - 第一一條 本所為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 第一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 衛生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試驗所職員應依本細則之所定處理所管事務
 - 第三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指定技正充任
 -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隨時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取決於所長
 - 第五條 總務科處理文牘事項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但事關緊急須隨時隨辦及須查閱檔案

- 卷詳細討論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病理化學藥物細菌各科處理試驗事項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但事關緊急須隨時隨辦及須詳細研究討論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試驗事項有須研究討論及關於改良設計者由所長召集技術會議討論決定
 - 技術會議以所長及技正技士組織之
 - 第八條 總務科接受委託試驗之品物應依次編號經所長核閱分配各主管科試驗
 - 試驗完畢由主管科作成報告書經所長核閱送交總務科通知託託人
 - 第九條 掌管試驗各科所有購置包裝等一切開支總務事項應呈請所長簽章送交總務科辦理
 - 第一〇條 試驗所經收試驗費應按月列表檢同聯單呈報衛生部查核積數滿一千元應呈解衛生部儲備擴充試驗所事業之用
 - 第一一條 檔案由總務科分類編存試驗品物應存查之部分亦由總務科列號保存
 - 第一二條 試驗所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到所服務其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所辦公時應聲明事由填寫假單請假
 - 辦公時間表及請假規則依衛生部之所定
 - 第一三條 總務科應置左列各簿
 - 一 達到簿
 - 二 收文簿
 - 三 發文簿
 - 四 通知簿
 - 五 法令編存簿
 - 六 會議記錄簿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一〇八六

七 檔案編存簿
八 現金出納簿
九 收入分類簿

一〇 支出分類簿

一一 試驗品物收付登記簿

一二 備置品物編存簿

一三 藥品收入及消耗總簿

一四 器物收入及毀損總簿

第一四條 病理化學藥物細菌各科應置左列各簿

一 收物簿

二 試驗報告簿

三 移送簿

四 藥物消耗簿

五 器物毀損簿

前項消耗毀損數目應於每月終列表送總務科彙登總簿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由衛生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諸託書繳納試驗費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

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遽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一〇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持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第一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一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第一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礦泉者其持驗之泉水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固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水泉所在處所採取

第一四條 貯藏於左列各品物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避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瓶末品物貯於敞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蓋剝離或誤裝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一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驗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

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一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發成驗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應寫明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一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一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按查出或被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攪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第一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〇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亦得抽時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速同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一條 試驗所應可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三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前衛生部
部令公布(附請託書及收據)

一 藥品

一 化學藥品藥用適否 五元

二 成藥有無毒質及藥用適否 二十五元

三 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用如何 十元

四 生藥藥用適否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二 水冰雪及礦泉

一 飲用適否 二元

二 定性分析 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全硬皮及永久硬皮檢定 二元

三 乳汁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 化學試驗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四 酒類

一 酒精定量 十元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附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二 木酒精及酒油檢定等 十元

三 有害色素有無 十元

五 肉類及其製品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二 防腐劑檢定 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六 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二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三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四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七 經腸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三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四 工人甘味有無 五元

五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六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八 蜂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三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四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九 油類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二 諸酸鹼化數檢定 五元

三 物理學檢定 十元

一〇 茶及咖啡等

一 茶之定量分析 五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甲 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一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衛生適否 五元

二 烟草或其製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三 陶器及化妝品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四 着色料

衛生適否 十元

一 五 病理品物

一 細菌學診斷

甲 顯微鏡檢定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三 血清學診斷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 曼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肺形球菌分型 每種一元

四 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五 病理切片 五元

一六 生物製造品

一 血清檢定 十元

二 疫苗檢定 十元

三 疫苗檢定 十元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一七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 藥物試驗 二十五元

二 毒劇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三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託寄書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請託人姓名	試驗費	請求試驗之目的	來源或製法	數量	品名	號數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目繳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請託人姓名	試驗費	請求試驗之目的	來源或製法	數量	品名	號數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目收					
						元					
						角					

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中華民國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數量	品名	號數
年						
月						
日						

(部報)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姓名	職業	住址
請託人			
試驗費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請求試驗之目的		目收	元
來源或製法			角
數量			
品名			
號數			

七 行政 (一) 內政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獎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獎章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獎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獎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獎章改用一二三等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勸產或不動產捐助者照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獎章應填明執照附同獎章一件授與其獎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獎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併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給與規則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呈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呈明

第一〇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獎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獎章

乙 金質二等獎章

丙 金質三等獎章

前項獎章其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條例第二條所列事實分別酌給給與但給金質一等獎章者應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或獎狀匾額並附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二)

式照執章獎等三二業事生衛辦興資捐部政內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合給	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衛生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一)

式照執章獎等一業事生衛辦興資捐部政內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於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衛生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式狀獎章衛生福利獎章捐助部政內

內政部	發給獎章事宜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獎章衛生福利獎章條例第	
二條第	款及第
條規定特予	
獎給	等獎狀以昭激勵此狀
內政部部長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式照獎額區

內政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獎章衛生福利獎章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除獎給金質一
等獎章外並加獎額一	方合給獎照以資
證明	
內政部部長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五條 凡受捐資獎章衛生福利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捐資獎章衛生福利獎章應於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獎章衛生福利獎章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獎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八條 捐資獎章衛生福利獎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獎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獎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獎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獎章衛生福利獎章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獎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自來水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澮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澮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日給水量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五 水壓之概算

六 工事方法

七 起工竣工時期

八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九 水費等價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畫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善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一〇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特別市應函報

七 行政 (一) 內政

●自來水規則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管理飲水規則

●清 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一〇九二

內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二一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戶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前項檢查時

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三一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四一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五一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

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照原價計算

第六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期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並追徵其費用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七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八一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令市縣政府撤設自來水

第九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
前衛生部公布

一 特別市政府得設自來水無力籌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 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並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報明核准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 營業年限得定爲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 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管理飲水井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一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一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一 井架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雜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五一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因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或公安局所認爲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一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爲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一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一條 井主不願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爲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一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
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水果實水糖汽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及取礦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一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一條 調製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

鐵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 水質濁濁或變敗者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 含砒素鉛銻銅錫鎘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秤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憑癆瘵痢疾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

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一〇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七 行政 (一) 內政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處罰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二條之罰鍰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器具等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辦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由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

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署 印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爲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刺器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鈍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一〇九三